

附件 1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管理，提高业余训练质量，促进体育资源优化配置，确保体育竞赛公平举办，推动青少年体育事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省青少年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少年运动员是指具备一定运动天赋、稳定从事专业训练、接受专业指导，具备一定专项运动基础、竞赛能力的青少年。实施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主要目的是为云南省运动队贮备、培养、选拔、输送更多优秀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三条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须遵循自愿、诚信、合规、有序的原则，如实登记个人信息，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条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是青少年运动员参加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年度青少年比赛（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的参赛资格认定、代表资格认证和输送归属判别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省体育局主管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相关管理工作，注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由云南体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实施。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为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注册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运动员注册初审、集中注册、信息采集、信息确认和信息申报、注册地变更、转项申请等工作。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为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主体，根据我省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开展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

第七条 注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云南省户籍，依正式学籍（含普通中小学、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所在地注册在所属州（市）。

二、云南省集体户口、非云南省户籍，须具有满三年及以上云南省学籍（普通中小学、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等），依正式学籍所在地注册在所属州（市）。

三、港澳台青少年须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具有满三年及以上云南省学籍，依正式学籍所在地注册在所属州（市）。

第八条 注册工作通常于每年的3月初至6月初和10月底至12月底前组织完成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省体育局官方通知时间进行。非统一注册或在注册规定时间之外，一律不予受理。

第九条 运动员当年度仅可以选择注册一个项目，且仅可以参加所注册项目的比赛。

第十条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协议期为 5 年(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年限要求与本注册的年限要求无关)。

第十一条 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 2 个及以上的单位注册。若出现双重注册,以运动员及其监护人与注册单位签订的注册登记表等原始材料为依据,由云南省体育局复核并确定注册单位。

第十二条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登记表》须有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方为有效,与网络注册同时进行。

第十三条 完成注册的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不得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不得代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注册或参加全国体育赛事,否则一律取消其注册和比赛资格。

第十四条 首次注册流程

首次注册是指符合注册条件、无注册记录的青少年,第一次进行运动员注册,获得青少年运动员资格的行为。

一、注册申请。运动员(监护人)填写《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登记表》并向注册单位提交注册申请,现场查验运动员身份证、户口簿、学籍材料等原件,获得注册资格。

二、信息录入。注册单位在“云南省青少年体育工作综合管理平台”上提交个人注册信息。

三、初审提交。注册单位对拟注册青少年运动员的信息进行初审,重点核对户籍、学籍、性别、年龄、照片等信息是否属实,并在系统中确认保存、提交。

四、复核通过。省体育局对注册单位提交的运动员信息进行

复核。

第十五条 注册情况查询

注册单位、注册运动员及家长可关注微信“云南体育科技信息”公众号，登录并在“注册查询”中查看个人注册状态。注册状态显示为以下：

一、“未提交”：注册单位未完成初审或未点击提交；

二、“已提交，未审核”：注册单位已提交，待主管单位后台审核；

三、“退回”：主管单位审核不通过，需修改或补充上传相关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已审核”：主管单位审核通过，运动员注册成功。

第十六条 运动员权利

一、纳入注册单位管理，可代表注册单位参加比赛参加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年度青少年比赛（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二、有资格入选州（市）代表队，参加集训、培训、训练等活动；

三、培训、选拔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输送省级运动队（含试训）、省青训中心；

四、达到成绩要求的，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十七条 运动员义务

- 一、代表注册单位、云南省参加比赛，力争优异成绩；
- 二、如实提供户籍、学籍等资料，杜绝弄虚作假；
- 三、遵守赛风赛纪和国家、云南省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 四、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服从注册单位管理。

五、经培训、选拔后，注册在“全国运动员注册数据库”中，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和区域性赛事。

第三章 年度确认

第十八条 已注册并完成审核的运动员，每年进行一次信息确认，年度确认工作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完成。两年未进行确认的运动员视为“冻结数据”。

参加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年度青少年比赛（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的运动员须在参赛报名截止工作前，由各州（市）教育体育局集中审核并进行年度确认。未完成年度确认的运动员将不得参加相关赛事。

第四章 注册地变更

第十九条 注册地变更是指，在有效注册期内的青少年运动员，在本省范围内因住址搬迁、转学、升学等原因，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要求从原注册单位转入新的注册单位，继续从事训练并参加比赛的行为。

第二十条 输送到省级运动队（含试训）、省青训中心的青少年运动员不得进行注册地变更。

第二十一条 注册地变更工作须在每年度开展注册工作的时限内完成，在其他时间内则不予受理；但原注册单位对运动员有稳定投入、参加稳定训练的，可享有该运动员注册有效期满后下一个协议期的注册优先权。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在注册协议期内，运动员及其监护人不得私下与其他任何单位再次签订注册协议，否则视为无效注册，只能由原注册单位进行注册。

第二十三条 注册地变更办理流程

一、变更沟通。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向原注册单位和意向转入单位征询意见。

二、正式申请。填写《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地变更协议书》（附件2），并采取书面形式向原注册单位正式提出变更注册申请。

三、明确答复。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正式提出注册地变更申请后，原注册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当事人。如同意，原注册单位加盖公章并同意注册地变更；如不同意，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反馈至申请人。如10个工作日未答复，则视为同意运动员变更注册申请。

四、接收确认。新注册单位同意接收后，加盖公章，并统一报请省体育局竞少处变更注册地。省体育局审核无误后则完成系

统中注册地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运动员和单位，其运动员流动均视为违规变更注册地。省体育局将视情取消违规变更注册地，并保护原注册单位权益。

第二十五条 合理流动并变更注册单位的青少年运动员，若输送到省级训练单位，其输送归属与参赛成绩原则上按照原注册单位（必须在原注册单位注册且训练满2年及2年以上）与输送前注册单位各计50%。

第二十六条 若注册单位拟将已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进行转会至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运动队、俱乐部和行业体协等，必须经州（市）教育体育局报省体育局批准后，方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转 项

第二十七条 转项是指有效注册期内的青少年运动员，根据自身训练情况、后备人才选材等，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要求从原注册项目转为新的注册项目，从事其他项目的训练并参加比赛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省青少年运动员在协议期内原则上可自由转项。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参加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预赛并取得决赛参赛资格的青少

年运动员，在完成决赛阶段比赛之前均不得进行转项。

第三十条 转项办理流程

一、转项沟通。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向注册单位征询转项意见。

二、正式申请。填写《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转项申请表》（附件3），并采取书面形式向注册单位正式提出转项申请。

三、明确答复。运动员及其监护人正式提出转项申请后，注册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当事人。如同意，加盖公章并同意转项；如不同意，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反馈至申请人。

四、提交确认。注册单位同意接收转项后，加盖公章，并报请省体育局进行转项。省体育局审核无误后则完成注册系统中的转项。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转项须在每年度开展注册工作的时限内完成，在其他时间内则不予受理。每年度每名运动员仅允许申请一次转项。

第六章 注册与竞赛

第三十二条 青少年运动员参加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年度青少年比赛（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各项目比赛均须完成注册。

第三十三条 省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的青少年运动员可代表原注册单位参加云南省体育局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年度单项年

度青少年比赛（锦标赛、冠军赛）和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云南省运动会青少年组、云南省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各项目比赛。

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运动会、云南省冬季运动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以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注册青少年运动员参赛须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政策规定，遵守竞赛规程，尊重竞赛对手，服从承办单位、主办单位管理。

第七章 责任与分工

第三十六条 省体育局是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主管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负责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是各行政区域内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主责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注册办理、信息审核、跨州（市）注册地变更等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青少年运动员在注册、注册地变更和报名参赛等过程中出现年龄失实、学（户）籍造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行为，或在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期内，出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代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注册、参加全国体育赛事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以下规定对有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罚：

一、对运动员处罚：取消注册期间所获运动成绩、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并停止运动员注册和竞赛资格 1 至 4 年。

二、对教练员处罚：给予全省通报批评，责令相关州（市）教育体育局对涉事教练员进行处罚。

三、对注册单位处罚：确因管理不到位的，给予全省通报批评，责令相关州（市）教育体育局对涉事工作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研究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体发〔2015〕22号）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附件：1—1.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登记表

1—2.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地变更协议书

1—3.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转项申请表

附件 1—1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登记表

| | | | | |
|-----------------|---|-------|-----------------------|--|
| 注册单位名称 | | | 运动员 近期 二寸 照片 | |
| 首次注册年度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学籍号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 出生年月日 | | 户口所在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住址 | | | | |
| 服役机构 | | | | |
| 注册项目 | | | | |
| 协议期限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注册单位意见： |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附件 1—2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地变更协议书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运动员 近期 二寸 照片 |
| 民 族 | | 项 目 | | |
| 出生年月 | | 户口所在地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运动员等级 | | | | |
| 流动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升学/转学/搬迁/其他</div> | | | | |
| 运动员签字（指印） | | 监护人签字（指印） | | |
| 原注册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新注册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
| 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 | | | |

附件 1—3

云南省青少年运动员转项申请表

| | | |
|---------|---|-----------------------|
| 注册单位名称 | | 运动员 近期 二寸 照片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原注册项目 | | |
| 申请转入项目 | | |
| 申请理由 | | |
| 注册单位意见： | 运动员（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本人或未年满 16 周岁运动员法定监护人）签字和指纹印：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